

宋

會

要

鈔旁印帖

徽宗崇寧三年六月十日敕諸縣典賣牛
畜契書并稅租鈔旁等印賣田宅契書並從官司印費
除紙筆墨工費用外量收息錢助贍學用其收息不得
過一倍十一月十二日尚書省奏白劄子考減縣典
賣牛畜契每道令賣五錢省比舊減下八錢省稅租

等鈔旁每一十旁今賣五十七錢省比舊減下二十二
錢省檢會今年六月十日度支戶金部者詳前項鈔
旁並從官司印賣除紙墨工費用外量收息錢不得過
一倍切緣府界諸縣有未承六月十日朝旨已得前舊
賣錢數稍多已成定例與今來逐部看詳所收息錢比
之逐縣舊賣錢數除本借外各有減落數目且以考城
一縣計之比舊下減錢數太多虧損學費詔府界諸路
官賣鈔旁契書等收息得過四倍隨土俗增損施行
如舊賣錢數多者聽從多仍先次施行大觀二年正
月一日敕書有司曾以輸納鈔旁出賣收錢以充學用
史緣為姦增損抑配合學用既足事涉苛細可行寢罷

宣和元年八月二十二日詔鈔旁元豐以前並從官
賣久遠可以照驗以防偽濫之弊政和修敕令刪去不
曾修立及降指揮不許出賣今後應鈔旁及定帖並許
州縣出賣即不得過增價直實錄元豐六年七月十九
日御史程思言聞京西轉運司下州縣賣鈔旁人納
紙官以小條印為記紙轉輸一應人戶稅錢非印鈔不
受苛細傷體有詔止之餘未見 二年八月二十日詔
官賣鈔旁定帖以防偽冒竇遵元豐舊制收息分數已
降處分並依崇寧三年十一月指揮如敢數外增錢及
邀阻乞取者官吏並以違制論疾速申明行下從兩浙
路轉運司李祉申請也 十二月十七日尚書省劄子

作令

卽文官賣鈔旁定帖並須每扇作納一鈔不得依前衆
戶連名遇人戶請買當官依法出賣不當官給賣者杖
一百公吏人等攬買出外增塔價錢轉者各徒二年三
年四月四日通判邠州張益謙奏本州依(已條委司錄
監轄印造鈔旁分下諸縣遵依出賣據諸縣約度每年
納用鈔旁一百萬副每副四紙價錢四丈足今體訪得
本州上中等稅並支移往沿邊有至十程者人戶赴官
買紙齎執前去指定處送納受納官司或令退換或行
毀棄艱阻沮抑其弊百端所買鈔旁既經書填却被棄
換若只就近買鈔送納卽本縣照證不肯銷鑿人戶須
再來買鈔又下等稅賦坊場房廊諸般課利用鈔尤多

自一文一升亦須買鈔四紙縣道事業令佐未必能即時給賞其久來鬻書之人冒利犯法攬買增價稍失覺察糜費愈廣輸約愈遲退換科較人戶受弊况當陛下即用裕民深戒誅求臣採諸輿議衆為未使詔申明行下諸路依此 十三日詔諸路收帖定并帖納錢委逐路提刑司拘籍起發赴納藏庫送納若拘籍隱漏及輒移用並當重行黜責其已降赴大官庫送納指揮更不施行今後收到錢並依此 先是四月詔依戶部尚書沈積中奏鈔旁定貼等鈔除陝西河東路及已有指揮支撥外並令提刑司同本路轉運司措置起發上京赴大官庫送納尋有是詔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諸詔

給付屬縣奉
露出賣今欲
乞諸州鈔旁
帖除依舊令
司錄監轄印
造外添並用
露一作官

路所收鈔旁定帖錢除兩浙路隸應奉司外餘路自合
並逐州委通判管幹拘收撥與發運司充糴本 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發運司奏奉詔與復轉般拘收諸色錢
本收糴斛斗數內官賣鈔旁諸處闕報所收錢數不多
蓋遠姦弊未能杜絕暗虧官錢深為未便臣今措置條
具下項一鈔旁係司錄廳印造並用通判勾印訖給付
屬置^上厯出賣諸州止於千文字號添^上甲子字號每一字
號印造一千副為額仍以每字號下排定第一第二紙
以至一千紙字所賣有以關防諸縣專委縣丞管勾置
賣鈔勾出賣即不得輒拘早晚時限仍於鈔旁上印定
所賣錢數從之 七年四月九日講議司言契勘人戶

買一作賣

賣一作出買

輸納官買鈔旁州縣不能銓束公人計馮盡行收賣却於人戶處邀求厚價比之官價多至數倍且入阻節留滯致有人戶糶賣所納物斛以充盤賣為害甚大今欲更不印賣止令人戶從便自寫鈔旁納官置單名歷用合同印記令人戶量納合同印記錢以杜絕阻節之弊今措置下項一舊來印賣空鈔收息不過四倍每鈔四紙令乞人戶自寫鈔旁納合用印記錢以免邀求厚價乞覓阻節之弊其所納錢數每鈔納錢四十文省不成貫石匹兩束者減半內依法許合鈔送納者聽依舊一舊來官司去失官鈔即追戶鈔戶鈔或又去失人戶更無照應今來乞置單名丈歷遇人戶送納輸官錢物將

人戶縣分鄉村姓名所納數目一戶作一項抄上仍將
所受納處銅印於官鈔及歷上用印合同五十戶作一
結受納官簽書遇官司去失官鈔只用單名歷比照不
得輒追戶鈔一去失單名歷依去失重害文書法一准
南江東西湖南北路收到鈔旁錢十去失單名歷依宣
和二年七月十三日朝旨令發運司撥充糴本歲終具
帳中尚書省一京畿并舊四輔州及河北東西京西南
北路欲依先降指揮並隸應奉司拘收續承今年二月
二十二日御筆六路瞻學鈔旁定帖無額上供經制司
添酒錢並充發運司轉般糴本欲令發運司畫數拘收
歲終具帳中尚書省一決西河東路依元降指揮令提

刑司收糴斛斗別作一項椿管一京東路先降指揮聽
河北京東制司移用契勘朝廷應副燕山雲中兩路錢
物不少今來京東路合同錢欲令本路提刑司拘收封
椿一成都潼州府利州夔州路欲依先降指揮計置金
銀絹帛赴內藏庫送納一廣東西福建路並令逐路提
刑司拘收封椿聽候朝廷支用一自宣和七年諸路州
縣應收到合同錢不以有無支椿並令提刑上下半年
具帳聞奏若他司并州縣侵支借元依擅支借封椿錢
法亦仰提刑司覺察按劾詔依講議司所定施行 欽
宗靖康元年正月十七日詔罷鈔旁定貼錢令歸常平
司 自是民間輸納任便書鈔納合同錢後改為勘合

錢以上續國朝會要光堯皇帝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
應今日以前典賣田宅馬牛之類違限印契合納倍稅
者限百日許自陳特與蠲免事發在限內者亦准此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赦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九
月十五日赦二年九月四日四年九月十五日七年九
月二十二日赦同此制 紹興二年閏四月三日右朝
奉郎姚沈言乞下諸路轉運司相度曾被兵火亡失
契書業人許經所屬陳狀本縣行下本保鄰人依實供
證即出戶帖付之鄰人邀阻不為依實勘會及縣吏不
即給帖並許越人越訴其合千人重寘典憲庶幾民間
物業各有照據從之 二十三日詔應典田宅若故違

投契日限經隔年月遇赦恩方始自陳即印契者其所
典年限並自交業日為始 四年二月二十日戶部言
人戶典賣田宅一年之外不即受稅係是違法緣在法
已有立定日限投契當官注籍對注開收及說名扶佃
并產去稅存之戶依已修立到條法斷罪施行仍乞行
下州縣每季檢舉無致稍有違戾從之 五年三月四
日兩浙西路提刑司言近詔人戶典賣定帖錢依自來
體例施行改作勘合錢收納每季作無額上供錢起赴
行在緣本路州縣有曾被兵火去處皆有案籍可以照
得舊來收納則例自今多以省記立數有收三十文或
一十文去處並各多寡不同於是戶部言乞將人戶典

賣田業計價每貫收納得產人勘合錢一十_文足從之

二十日兩浙轉運副使吳革言在法田宅契書縣以厚紙印造遇人戶有典賣納紙墨本錢買契書填緣印板係是縣典自掌往往多數空印私自出賣將納到稅錢上下通同盜用是致每有論訴今相度欲委逐州通判用厚紙立千字_文為號印造約度縣分大小用錢多寡每月給付諸縣置櫃封記遇人戶赴縣買契當官給付仍每季驅磨賣過契白收到錢數內紙墨本錢專一發赴通判廳置厯拘轄循環作本既免走夫官錢亦可杜絕情弊仍乞餘路依此施行從之

六年七月十五日

都省言州縣人戶典賣田宅其文契多是出限不曾經

稅
價

官投稅昨降指揮只納元初稅錢限以半年許換官契
既限內不許陳告及免倍稅斷罪即係利使人戶往往
樂於輸納今來日限已滿訪聞尚有不曾送納去處蓋
緣其間有不知上件指揮並元降指揮出限別無約束
是致依前隱匿詔更與立限半年許投稅仍免斷罪倍
稅各自令降指揮到日為始從之 十年九月十日勅勘會
州縣受納稅租監官多是晚入早出不即受納給鈔及
容縱谷干人百端非理退難遂致憑藉攬納之人重有
陪費仰監司嚴加檢察如高或陷襲違戾並仰按劾聞
奏 十二月六日臣察言賦稅之輸止憑鈔旁為信穀
以升帛以尺錢自一文以往必具四鈔受納官親用圖

印曰戶鈔則付人戶收執曰縣鈔則闕縣司籍籍曰監鈔則納監官掌之曰住鈔則倉庫藏之所以防偽冒備去失而互相照此良法也今所在監住二鈔不復用印發為故紙而縣司亦不即據鈔銷簿方且藏匿以要貨賂望申嚴法令戒監司郡守檢察受納官司凡戶縣監住四鈔皆須用印存留以備照用而縣委縣丞簿書一對鈔銷籍無得輒進人戶改為騷擾從之 十三年四月五日臣寮言人戶典賣田宅印契役稅出限許人告首乞將今日以前未印契書再限許人自首戶部看詳欲依臣寮所乞將人戶今日以前違限不投稅再與展限一季許將未投契自陳免罪只令倍納錢稅如違今

來所展日限告賞斷罪並依已降指揮施行仍令州縣
將令來所降指揮分明大字鑲板多出文牒遍於鄉村
等處曉諭民戶通知務要投納契稅今後更不得申乞
再展限從之 十月六日臣僚言應民間典賣田宅賈
執白契因事到官不問出限並不收使據數投納入官
其前因循未投納稅錢白契並限五十日自陳投納如
出限一日更不展限戶部看詳欲依所乞行下諸路州
軍出榜曉諭從之 十一月八日南郊教勸會人戶合
輸稅租在法布帛不成端匹穀不成勝絲綿不成兩柴
蒿不成束聽依納月實直償納錢仍許合鈔送納蓋欲
優恤下戶訪聞州縣當職官並不檢察致公文作獎高

估價直并將已合鈔納送之數不即銷簿又作掛欠催
理追呼騷擾自今應下戶拆納畸零稅租並取實直其
願合鈔者亦仰官給逐名已納憑由如敢依前高價估
值及重疊催理因而乞覓以枉法論當職官重作行遣

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敕勘會人戶典賣田宅投稅請
契已降指揮寬立信限通計不得過一百八十日如違
限許人告首將業沒官訪聞其間有村遠民戶不曉條
限多有誤犯使將元業拘沒誠可矜憫可更展限兩月
赴官陳首免拘沒依條投稅限滿依已降指揮施行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敕並同

此制 二十三日知臨安府張澄奉詔條具受納稅賦
不銷簿籍等事下戶部看詳勘會依法輸納官物用四
鈔縣付縣戶鈔給人戶監鈔付監官住鈔留本司及稅
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勒分授鄉司書手各置
歷當官收上日別為號計數以五日通轉每受鈔即時
注入當職官對簿押訖封印置櫃收掌并納官物毀失
縣鈔者以監住鈔銷鑿若不以監住鈔銷鑿輒取戶鈔
或追人戶赴官呈驗者各杖一百因而受乞財物加本
罪一等今欲下臨安府約束縣分及受納官司常切遵
守見行條法及下諸路轉運司遍牒州縣准此仍令常
切點檢覺察施行詔並從之時以大史奏呈出東方詔令

監司郡守條具使民事故澄有是請 十月三日戶部
言應人戶典賣田宅船畜投稅違限能自首之人並依
舊稅法仍三分為率以一沒官二給自首從之 十六
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訪聞近來人戶輸納稅租官
吏作弊多有槩量却盜打白鈔出賣致令卿司攬戶覓
收人戶稅租入己更不到官唯藏白鈔以備論訴旋行
書填欺謾上下蠹耗公私為害不細自令人戶送納稅
錢稅租每遇投鈔謂如十戶合作一鈔須管各開納人
姓名所輸數目方得印鈔即不得將白鈔旋行銷注委
監司常以覺察仍出榜約束尚敢違戾按劾申尚書省
取旨重作施行 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前權知舒州

李觀民言切見民戶納苗稅之類惟憑未鈔為照其間
專與鄉司等人作受納之契有已納錢物不即時銷簿
多端邀阻致成掛欠重疊追擾其害甚大臣愚欲乞每
遇受納之時置應收鈔具若干鈔數次日解州州置應
即時送縣縣委主簿當日對鈔銷簿候納畢日解簿鈔
赴州州委官點磨庶革追擾乞取之契詔令戶部申嚴
條法行下委監司守倅檢察按劾若監司違戾令御史
彈奏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戶部言人戶典賣
田宅印契日限違者斷罪而沒其產皆太重難行徒長
告訴欲乞並依紹興法舊限六十日赴縣投稅再限六
十日賞錢赴縣請契仍自今降指揮到日為始所有其

二十七年三月

二十九日詔應人

戶買賣耕牛

並與蠲免投

納契稅

法三十年上

餘見行應于關防投納印契稅錢申明即與成法不相妨礙自合依舊遵守照用施行仍乞檢坐紹興條法遍下諸路監司州軍約束遵守施行多印文精錄鄉村張掛分明曉諭民間通知從之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南郊赦訪聞人戶輸納官物州縣多不即時銷注簿書再行剗刷追擾雖有已給未鈔不為照用勒令重疊輸納是致民戶困弊長吏坐視性不加卹仰監司常切檢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劾以聞當重寘典憲三十一年
九月二日赦同此制三十年五月十一日臣僚言在法有縣戶監任四色鈔目欲乞將住鈔改作保鈔應人戶輸納已訖官以戶保二鈔給之如遇保長催欠鈔戶自

欲照使即以保鈔責付保長既得保鈔為據則鄉司不
得因而移用詔令戶部看詳其後戶部言人戶所輸
官物已有見約束受納給鈔銷注條法指揮人戶有官
給已納戶鈔照應官有所留難住鈔互相照應即不合
再令保長重疊催擾緣州縣奉行違戾故鄉司得以移
弄欲下諸路轉運司約束所部州縣遵守見行條法如
有違戾即仰按劾從之以上中興會要紹興三十二年
壽皇聖帝即位未改元七月二十四日臣僚言州縣受
納秋苗合納一石率取二石以上受納官吏輒令人戶
紐價納錢出給米鈔謂之虛鈔印即以米錢侵盜入已詔
監司覺察許人戶越訴十二月五日刑部立下條件

諸縣人戶已納稅租鈔和預買紬絹錢物之類同不即銷簿者當職官吏各杖一百吏人仍勒停其人戶自贖戶鈔出官不為照使抑令重疊輸納者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原減許人戶越訴守委知通檢察知情容庇者與同罪仍令提刑司每季檢舉出榜曉示民戶通知隆興二年正月十日知漳州黃祖舜言州縣受納銷鈔在法主簿即時銷注主簿若不加省皂吏因為姦便所受獎者皆中下之戶戶繁稅冗會計之日不問已納未納按籍一例催督縱人戶被訴而追呼之擾已遍于閩里欲望遇鈔至縣主簿立使按籍銷注一路委自監司一州委自知通常切覺察如有違慢或因事冒呈按劾施

行詔依仍檢坐見行條法下諸路轉運司行下所屬州
縣常切遵守仍令知通依條檢察毋令違戾及委自本
司逐時點檢覺察二十五日詔民間典賣田宅等違
限不曾經官投稅白契限一季經官自陳止納正稅與
免罪如違限不肯許人告依遷稅條法斷罪因臣僚有
請也乾道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封事言人戶二稅每
鈔收勘合未墨錢三十文足不成貫石匹兩減半竊詳
不成貫石匹兩皆是下戶畸零之數而上戶所納自一
貫石匹兩以上至數十百貫石匹兩一鈔亦只納三十
文足多寡不均及送納人戶多是隱瞞官司只作一大
戶投鈔洎至送納了當臨時旋行填寫抱納人戶姓名

遂致走夫勘合錢數令相度欲將每貫石匹兩以上隨
數減作二十文足紐納其下戶錢不成百未麥不成斗
絀縮不成尺絲綿不成兩並免收納從之 四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臣僚言人戶輸納租賦非買官印紙則州
縣不肯給鈔每紙一張或六七十文或三十二文而其
重者有至一二百文在處有之而江西諸邑尤甚貧民
下戶日削月朘益見困弊而不聊生矣縣道習以成風
多以辨月播為名公然印售恬不為恠欲望戒敕州縣
官吏禁絕此弊以除民害從之 五年十二月八日詔
人戶應違限未納契稅并已前首契不盡白契並自今
降指揮到日限一季許於所在州縣陳首與免罪賞自

下狀日更與限一百日送納稅錢專委本州通判拘收
入總制帳令作一項解發如一州起發及一十萬貫以
上從戶部具知通名衙申朝廷推賞若違限不首或雖
曾陳首違百日限不納稅錢之人並許諸色人陳告依
條斷罪給賞拘沒田宅入官仍逐旋開具拘沒到數申
戶部籍記務在必行以後更不展限以戶部尚書曾懷
言人戶典賣田宅_目有投稅即契日限違限許人告依
匿稅法斷罪追沒給賞昨來四川立限許人首納拘收
到錢數百萬貫并婺州一州得錢三十餘萬貫其他諸
路州縣視為常事恬不加意是致收納不盡兼循習舊
例並不依限投稅故有是命 七年二月一日詔人戶

典賣田宅合納牙契稅錢雖有立定所收則例昨降指
揮通限一百二十日役納契稅可依紹興十年六月二
十七日指揮限一百八十日其人戶典賣舟船驢馬合
納牙契稅錢各有立定所收錢數立契並限三十日印
契訪聞諸路州軍往往並不曾投納契稅所有人戶典
賣田宅船馬驢騾合納牙契稅錢昨降指揮專委諸路
通判印造契紙以千字文排置簿送諸縣出賣可令各
路提舉司立料例以千字文號印造契紙分下屬部郡
令民間請買將收到錢專委通判拘收並充上供起發
內有元係分隸經總制錢以乾道四年帳據收到數銷
豁外有其餘錢並入總制帳令作一項解發令提舉官

交
亦
扣

逐時檢察每季開具通印給過道數諸郡各該若干某
字號賣過若干係某字號至某字號計交易錢若干合
收牙稅錢若干未賣若干係某字號至某字號開具牒
報本路轉運司委官一員驅考施行如印造違慢致積
壓有妨請買許人越訴依紹興十四年七月八日指揮
官吏重作施行如人戶納錢違限許諸色人告依匿稅
法斷罪追賞若提舉官能用心印造并本州拘收過錢
及五萬貫已起發交納數足仍從本路轉運司開具本
路提舉官并本州知通名銜申朝廷特與推恩先是宗
正少卿兼權戶部侍郎王佐言典賣田宅舟船驛馬雖
有立定條限齋契投稅例收藏白契至有加交方行投

印移割不明賦役失當重疊典賣詞訴不已皆緣不即
投契所致臣今相度欲令各路提舉司立料例字號即
造契紙分下屬郡令民間請買將收到錢並上供送發
內有元係分隸經總制錢以乾道四年帳據收到數銷
豁仍依紹興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指揮立限一百八十
日違限不稅者許人陳告委自公私兩利故有是命
十四日冊皇太子赦人戶違限白契稅錢已降赦文展
限一百日許行自首與免倍輸今來將欲限滿自今降
赦書到日再與展限一季許令自陳免行倍輸限滿不
納罪復如初 七月二十八日戶部尚書曾懷言准乾
道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敕典賣田宅舟船驢馬合用契

紙令提舉司印給將收到錢並充上供仍依紹興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指揮立限一百八十日違限不稅者許人陳告本部今照得有未盡未便事件重別條具下項一人戶請買契紙若令本路提舉司印給緣所屬州軍繁多其間又有相去地里寫遠去處竊慮却致留滯今欲乞依舊令逐州通判印給立料例以千字文為號每季給下屬縣委縣丞收掌聽人戶請買其錢專委通判拘收交納每季具給下契紙數目申提刑司照會若稍有不盡不實官吏並以違制論科罪不以赦降原減一人戶合給牙契稅錢每交易一十貫納正稅錢一貫除六百七十五文充經總制錢外剩三百二十五文充本

州之數今欲乞將本州所得錢三百二十五文數內存留一半充州用其餘一半錢入總制錢帳如敢隱漏依上供錢斷罪一人戶典賣田宅舟船騾馬牙稅錢若違限不納或於契內減落價貫規免稅錢許牙人并元出產人戶陳首將所典買物業一半給賞一半沒官犯人依條施行一人戶投納契稅契錢每交易一貫納正稅錢一百文并頭子等錢二十一文二分訪聞州縣往往過數拘收或攬納公人邀阻作弊欲專委令佐覺察禁止如有違戾即仰根究重作行遣從之十一月六日臣僚言比年以來富家大室典賣田宅多不以時稅契有司欲為過割無絲稽察其弊有四焉得產者不輸常

徑
一
徑

賦無產有虛籍反存此則催科不使其弊一也富者進產而物力不加多貧者去產而物力不加少此則差役不均其弊二也稅契之直率為乾沒則隱匿官錢其弊三也已賣之產或復求售則重疊交易其弊四也乞詔有司應民間交易並先次令過割而後稅契凡進產之家限十日內繳連小契自陳令本縣取索兩家砧基赤契并以三色官簿係是夏稅簿秋苗簿物力簿卻徑自本縣就令本縣主簿對行批鑿如不先經過割即不許人戶投稅仍以牙契一司專隸主簿廳庶幾事權歸一稽察易見若主簿過割不時及批鑿不盡或已為批鑿而一委於胥吏不復點對稽察者則不職之罰以例受

制書而違者之罪罪之如此則四者之弊一旦可革而公私俱便矣詔令敕令所叅照見行指揮修立成法申尚書省施行八年四月十二日臣寮言人戶典賣田宅投稅請契各有日限而今之置產者未嘗以稅契為意其弊蓋起於赦恩許其免倍納而自首况比年以來監司州郡多因一時闕乏不候朝旨免倍稅契至有將所收錢不復分隸合屬窠名一切拘留以資妄用欲今後如遇降赦刪去人戶稅契違限許其免倍自首一節監司州郡專擅放行者重寘典憲仍行下諸路預先曉示人戶通知從之八月十四日臣寮言已降指揮今後如遇降赦刪去人戶稅契違限許其免倍自首一節

欲乞立限三月應前降指揮到逐州日以前人戶典賣田宅等違限未曾投稅契約並許於今來所立日限內自陳與免倍輸坐罪限滿不首罪罰如初從之 九月十九日詔諸州據人戶合鈔送納稅租遵依見行條法及已降指揮與丁絹憑由一體俵散先是兩浙路轉運司副使沈度言湖嚴處州紹興府人戶合納丁絹近已均減據人戶合納丁絹憑由從本縣印給填寫姓名各隨部分責付戶長交收前去巡門俵散訖關申本縣照應合_今尚有人戶合納夏秋稅租不成端足布帛米穀絲綿等細民多是合鈔給憑由即與上件丁絹事體一同竊慮屬縣重疊追催故有是命 九年正月十八日詔

張系折

官印十

人戶典賣田宅物業往往違限不行稅契失陷官錢仰
自今降指揮到日出榜立限一月自行陳首與免罪責
自投狀日限一季送納稅錢如限滿不首許元典賣及
諸色人陳告其物產以一半給告人充賞餘一半沒官
仍委葉翥張知常一就措置令項拘收發納所有州縣
解發推賞並依賣田錢格法施行 三月十日戶部尚
書楊浚言承指揮委戶部郎官薛元鼎同長式催督諸
路賣田乳香契稅等錢緣違限契稅錢諸州縣未曾立
限委官催促乞立限一月許人戶陳首與免罪責蒙自投
日限一季納錢如限滿不首即依前項已降指揮施行
如或州縣侵欺移易將當職官吏依擅支使朝廷封樁

四年疑有誤

錢物法斷罪從之 二十五日淮南運判馮忠嘉言契
勘人戶典賣田宅合納牙稅契紙本錢勘合朱墨頭子
錢訪聞州縣巧作名目又有朱墨錢用印錢得產人錢
欲望重立法禁契稅正錢外欲取民錢許人戶越訴入
私厯者坐贓論從之 四年五月詔就委周嗣武張孝
賁前去江東路州軍措置人戶典賣田宅物業違限不
行稅契各自今降指揮到日與展限一月投稅令項拘
收發納左藏南庫樁管所有州縣解發錢推賞並依賣
田錢格法施行以上乾道會要

宋會要 經 經制錢

高宗建炎二年十月十二日翰林學士知制誥魚侍讀葉夢得言宣和之初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收一分稅錢頭子賣契錢

等取之於微而積之於衆求之於所欲而非疆其所不欲故酒價雖高未
有駭之使必趣飲者也稅額雖增未有迫之使必為商者也其他類此而
靖康初相繼遽罷欲望博延群議更加討論經制錢除量添酒錢近已再
行撥充造船外其餘名色有似此等可以暫濟急闕不至害民者願參取
施行從之又戶部尚書呂頤浩言經制財用之法始於陳亨伯其法措置
條畫皆有倫叙循其法可以治國可以裕民今邊境未寧多事之際養民
禦敵財用為急既不可闕則此法尤不可廢蓋經制之事歛之於細而積
之甚多且如增收典賣稅錢出於有力之家則不害下戶增收添酒錢歛
之於衆合於人情不以為苦今日大計財用為急而此法無害於民賢於
緩急暴歛多矣又知徐州沛縣事李膺言方今多事朝廷之費日廣嘗見
昨來河北京東路經制財用司所收添酒糟棒契稅頭子等錢所收至微
所得至多倘復行之所補不細戶部供到狀靖康元年節次已罷下項錢
鈔旁定帖錢增添酒錢增添糟錢增收牙契稅錢鈔旁定帖錢檢會宣和
元年八月指揮元豐以前並許州縣出賣不得過增價值後來緣州縣公
人於人戶邀求故宣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指揮諸路推行鈔旁定帖令
人戶從便自寫輸納合同印記錢已是杜絕阻節之弊今據逐官所陳於

民戶委無搔擾詔諸路鈔旁定帖依宣和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指揮令人戶自寫輸納依舊納合同印記錢仍專委逐路提刑司拘收樞管不得擅行支用每季具數申尚書省如敢支用依擅支朝廷封樞錢物法加二等科罪 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臣僚言經制之法其始建議於陳亨伯錢昂在陝西日公共商量以為可行至宣和初陳亨伯為發運使推行於東南宣和五年陳亨伯為河北轉運使又行於京東西河北路其法歛之於細聚之則多而寔不害於民如添費糟錢出於人之自然即非抑配官吏俸錢除頭子錢百分取一印契錢出於魚并之家無傷於下戶昨來河北京東西一歲之間得錢近二百萬緡所補不細今若行於兩浙江東江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一歲所入無慮數百萬計况邊事未寧養兵之際理財最急務苟不知出此緩急必致暴歛謂如勸誘助國之類是也與其暴歛於倉卒曷若取之於細微今除不便於民如納免行錢減罷曹官投人錢鈔旁定帖錢院虞候充獄子重祿錢牛畜等契息錢契白紙錢不可施行外所有權添酒錢量添賣糟錢人戶典賣田宅增添牙稅官員等請俸頭子錢并樓店務增添三分房錢共五項欲令東南八路州軍收充經制錢別置簿書拘管委逐路提刑司兼領檢法官充屬官提刑每月支食錢三

十貫檢法官二十貫縣鎮並限月終起發赴州并本州合收數專委守臣
梅管令提刑司委屬官躬親遍詣逐州體度市價變轉輕齎限逐季起赴
行在送納或召人兌便牒到限當日支給如州縣稍有隱漏擅便支使起
發違限並依上供法科罪提刑司失拘催與同罪候及一年按其殿最而
賞罰從之 十一月二十日詔經制錢令尚書省每十日一次劄下逐路
東南八路提刑司遵依已降指揮恪意拘收每季終便行盡數起發赴行
在送納不得視為文具若稍有違慢致有隱漏或不依限起發提刑司官
重行竄逐人吏決配海島 紹興元年四月十四日戶部侍郎孟庚言勘
會諸路所收無額錢物昨為窠名繁多州郡得以侵隱並令提刑司具帳
催督起發近緣供申帳狀多不依限繼承指揮添酒錢五項依舊作經制
錢拘收亦係無額名色相同從來帳狀不一作兩色供報州縣得以侵欺
今欲乞將諸路所收無額經制錢物每季只作一帳供申並限次季五月
十五日以前具帳及起發足餘並依見行條法施行從之 五月二十日
兩浙路提刑司言今來諸州縣所管戶絕市易坊場并舊法衙前等欠益
折產屋宇雖屬常平司及茶鹽司所隸既係人戶佃賃皆是係官屋業其
月納并年納房賃錢事體無異竊恐亦合一等增收三分賃錢充經制錢

起發資助行在贖軍支用從之 七月二日臣僚言七色錢先撥隸發運

司充糶本係通判專一拘收後未將增添牙契等錢撥充經制錢專委官

守臣拘收起發充朝廷支用竊見未撥入經制司以前通判所管發運司

上件錢物多緣道路不通不時起發其發運司未嘗究治伏望專委本路

監司一員及差能吏分詣諸郡駐磨將見在錢物盡數起發赴行在送納

詔依仍專委提刑司拘收變轉輕齋起發從之 二年正月十八日知池

州劉洪道言契勘本州屯駐指揮諸頭項統制官張俊軍馬日用錢糧依

准節次盡降指揮取撥江東路州軍應干諸色上供錢經制茶租茶本錢

紹興元年分下限錢到年額新錢 建炎二年分下限額錢提刑司經

制錢並充本軍支用詔特與除破 三月二十八日戶部言今來諸路添

酒等錢五項已承指揮依舊作經制拘收限次季孟月二十五日已前與

無額錢物作一帳供申及起發數足竊緣州軍季內收到錢物若候次季

起發得以侵用今欲乞將諸路所收經制無額錢物已降指揮於本季終

先次起發赴行在送納餘依見行條法從之 三年二月十八日兩浙東

路提刑孫近言乞將諸州所收經制錢專委通判只就本廳置庫拘收逐

季終盡數撥赴行在戶部勘當經制錢元指揮專委守臣梅管緣守臣係

掌一即財賦多是侵占使解發減裂欲依本官所乞施行諸路依此從之三月二十八日兩浙西路提刑司言本司所收五色經制錢內除權添酒錢等外所有合增收頭子錢蓋謂當未申請元無定額致本路州縣所收錢數不同雖宣和間廬宗原申添收諸般頭子錢後未已行住罷今乘即未審合與不合拘收起發戶部言欲下兩浙西路提刑司更切檢照州縣元初陳亨伯推行之時所收數目施行如委寔不見得元收則例即便權依宣和六年指揮則例數目行下一體督責拘收起發施行餘路依此從之四年四月七日詔廣南東西荆湖南路提刑司當職官吏令逐路轉運司取勘限一月具奏聞奏以戶部言經制無額錢全籍季申帳檢察而逐路供申違慢最甚故也十月遣州言竊見鼎州已得旨權免添發經制無額錢物本州場殘之後事力比鼎州百不及一具經制無額等錢委是權辦不敷乞行蠲免從之八月二十四日戶部言右宣教郎高公極前任福建路提刑司檢法官任內拘催起發過經制錢三十五萬二千四百餘貫即無隱漏乞行推賞詔高公極與減一年磨勘五年閏二月二十五日叅知政事孟庾言準勅差提領措置財用臣除已依稟施行外今具合行事件下項一乞以總制司為名一乞令禮部下文思院鑄

印一面仍以總制司印文為行移取索文字並依三省體式一應本司措置事務依例進呈得旨并關中尚書省從之 四月十六日臣僚言竊見朝廷講究財賦誠為急務即今財用賦入之利莫大雜稅茶鹽出納之間若計每貫增頭子錢五文所得之利歲入不少乞詳酌施行專切措置財用司言益茶已復鈔價其頭子錢難以增添外所有諸路州縣出納係省錢物所收頭子錢依節次所降指揮條法每貫共計收錢二十三文省內一十文省作經制起發上供餘一十三文並充本路州縣并漕司支用今稽考得州郡見各收納不一今欲依所請今諸路州縣雜稅出納錢物於每貫見收頭子錢止量行增添共作二十三文足物以定價紐計一體收納其所收錢除漕司并州軍舊未合得一十三文省外餘數盡行併入合起經制窠名帳內依限計置起發補助軍須如州縣舊例所收多處自從多收從之 二十日尚書省言近經畫省戶長顧錢并抵當庫棹四分息錢及轉運司移用錢與勘合朱墨等錢并出賣係官田合錢及款限內典賣田宅牛畜等印契稅錢并進獻貼納錢與常平司七分錢及茶鹽司袋息錢并人戶典買物業勘合錢並依已降指揮令諸路州縣遇有收到錢物各即時令項棹管候及數依限起發赴行在送納如更有以後節次措

置到別色錢物各合依此別項樞管以備應辦軍期支用詔依仍令戶部
限一日具節次措置到錢物指揮申總制司今後遇承受到指揮限日下
供由本司置籍拘管仍將應措置到錢物令本部每三日一次拘收及令
行在交納庫務每日具每色納到數目逐路各若干申總制司照會二
十八日總制司言專切措置財用言人戶稅賦贖零之數依條聽納錢并
與別戶合鈔納本色官司至納單於簿末結計正數及合零就整每色剩
納到數畫一未書令承批送下臣僚陳請州縣自有定額緣人戶有折居
異財以一户分為四戶或六七戶絹綿有零至一寸一錢者亦收一尺一
兩米有零至一勺一抄者亦收一升之類自大宋有天下垂二百年民之
折居者既多而合零就整之數若此者不可勝計往往鄉司隱沒入已或
受過人戶價錢或攬過催頭錢物抱認數目悉以合零之物充之官司催
科已及正額遂不復根究所謂合零就整者盡入猾胥之家誠為可惜焉
會稅賦贖零剩數雖依法於簿末結計竊慮未至詳盡欲依本官陳請下
諸路轉運司行下州縣別置簿拘管逐年委通判照檢依條折納價錢別
項樞管專充上供從之 同日總領司言專切措置財用申二廣福建江
南東西路免役一分寬剩錢若無災傷減闕文用並令發赴行在及兩浙

西路役人顧錢除歲用外餘錢應副大軍支用並已得朝旨施行外有浙東湖南北路欲依臣僚所乞事理將理到顧役用外剩錢發赴行在送納從之五月十四日總制司言近朝廷節次措畫收到錢物依已降指揮並令別項樁管起發行在應辦軍旅支用自承上件指揮雖已劄下所屬監司拘收起發緣收到數目起發日限例皆不等謂如有每季一次起發者有分上下半年起發者有收及一萬貫方始起發者有不拘收到多少便令起發者如此之類既不齊一不唯散漫難以稽考亦慮州縣因而移易隱漏今具下項一近措置經畫案名轉運司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出費係官田錢人戶典賣田宅牛畜等於赦限內陳首投稅印契稅錢進獻貼納錢者戶長顧錢抵當四分息錢人戶典賣田業收納得產人勘合錢常平司七分錢見在全銀紹興四年十一月二日指揮起發在數茶蓋司袋息等錢樁還舊欠裝運司代發斛斗錢徐州縣見欠日收酒稅錢內收樁兩浙江東一分江西湖南二分收納頭子錢每貢收納錢二十三文足展計錢二十九文九分省內一十三文依區應副漕司并州軍支用外有錢一十六文九分省合拘收官戶不減半民增三分稅錢見樁數二稅時零剩數折納價錢免稅一分等剩錢一諸路州軍各委通判一員專一拘收前

項合起發并日後續有措置經畫錢物令所委官子細檢察拘收類聚所
委通判廳交割與本州軍收到錢物一處樁管非奉朝旨分文不得輒支
用一今來拘收到錢不以多少數目令所委通判每季起發今年夏季為
始未降今來指揮已前或有未發季內或有已發並據實收數發次季以
後將一季內收到數起發施行庶易於稽考仍每季遇合發日具錢物數
目申州日下依條差官管押赴行在送納及依下項細開具綱解申戶部
照會拘收具一般事狀申總制司轉運司移用錢若干餘色依此已上總
計名物各若干一今來合發錢物內錢如係汧流州即即起發見錢不係
汧流州即仰所委官依市價變轉輕齋金銀起發仍子納看驗不管夾帶
銅錫為濫之物及不得虛捏小估價例有虧官私一方今朝廷養兵日益
增全仰經畫錢物相兼應副其所委官自當體認公共協和拘樁起發不
容稍有欺隱如奉行有方不致隱漏或廢弛苟簡少有失陷取旨重行賞
罰仍令所隸監司常切檢察一今來所拘收起發錢物並係朝廷日近措
置經畫窠名並不侵取州即經常支用并自來合發上供錢物今欲申明
行下所有自來合發上供錢物糧斛仰所屬依條限起發施行如或稽滯
戶部按劾施行從之 同日詔諸路所收總制錢專委通判一員拘收檢

候
保

漏
保

察別庫橋管其所委官廢弛苟簡稍有欺隱失漏並當取旨重責罰仍
令提刑司常切檢察 八月八日江南西路提舉茶鹽常平等公事司言
在法應給納常平免役場務淨利等錢每貫收頭子錢五文足專充經制
錢起發今未諸色錢物每貫收頭子錢增添共計二十三文足既非橫歛
有補經費其常平司錢物出納理合一體欲乞依例收頭子錢二十三文
足除五文依舊法專充常平等支費外其增收到錢與經制錢作一項案
名起發專切措置財用言欲依所申事理施行仍令戶部下諸路常平
司依此施行從之 六年五月十六日詔諸路州軍每季所收經制錢並
限次季五月內起發數足 十月二十六日戶部侍郎王侯言乞令諸路
提刑司將所收總制錢策名錢物帳狀供申日限隱漏不寔起發違慢斷
罪並依經制司額上供錢物條法從之 十一月三日尚書省言諸州及
管下縣鎮場務所收經制司錢元降指揮縣委知令拘收發赴通判廳
聚每季發赴行在非奉朝旨不得支用恐監司州郡或以應辦軍期之類
為名擅行借充拘截取撥支用欲乞依監司郡守職將經制司錢擅行充
借拘截取撥及知令不即拘收起發輒有侵支互用者並依諸路州軍通
判已得指揮斷罪條法施行從之 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詔總制錢若比

額虧欠並依經制錢展一年磨勘二分以取首施行 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戶部言乞諸路所收經制錢若無專降指揮指定窠名支撥不以是何官司並不得拘收截撥州縣及所委官司不得應副雖承受許取撥諸司錢指揮其經制錢亦不在數內如違其所委通判并取撥官司州縣輒將經制錢擅行應副先借拘截取撥及不即拘收起撥輒有侵支互用者內所管官并當職及取撥官並先降兩官放罷人吏徒二年各不以去官赦降原減仍令提刑司檢察將違戾去處按劾施行從之 十二年五月九日戶部言兩浙東路提刑司檢法官孫伯康幹辦公事違法舟王詢拘擢過一路紹興十一年經制錢一百八十九萬九千二百一十餘貫別無隱漏乞行推賞詔依經制錢條例推賞諸路依此施行 十三年三月八日浙西提刑王鈇言總制錢物比之經制無額窠名尤多欲將總制錢人吏依經制無額錢已得指揮以三年為界候界滿無失收錢及起發無違限許與轉一資詔依諸路州軍準此 十九年戶部言據淮西提刑司開具到紹興九年至十一年所收經制錢數目參照得內有當時係經人馬侵犯年分今未已是平息欲權將最高年分為額自紹興十三年為始如提刑檢法官能悉心奉行至歲終拘權錢數及數乞保明推賞內

舒和嶄黃廬州無為軍通判拘收錢及數各與減半年磨勘若虧額並展
一年磨勘光澤州安豐軍通判及數各與陞一年召次如虧及一分以上
並展一年磨勘今權立賞罰候將來及三年今提刑司別行開具增立錢
數申取指揮施行 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權戶部侍郎李朝正言諸路
每歲所收經總錢依元降指揮委本路提刑并檢法幹辦官點磨勘催歲
終數足許比較推賞本部欲將經總制錢數通家紐計比較逐年增虧依
立定分數殿最增一分以上減三季磨勘二分以上減二年磨勘四分以
上減三年磨勘六分以上減四年磨勘虧一分以上展二年磨勘二分以
上展三年磨勘三分以上展四年磨勘從之 五月二十八日戶部言諸
路經總制無額錢物係專委通判檢察造帳畢駢磨今來所委并提刑司
置而不閱弊倖百出欲今後諸州通判每季收支經總制無額錢物隱落
失陷不滿一分展磨勘一年一分以上展磨勘二年一分五釐以上展磨
勘三年二分以上展磨勘四年仍令諸路提刑司自紹興十六年分所收錢
物為始每歲開具點磨到逐州軍各有無隱落失漏分數通判并提刑司
官職位姓名合展減磨勘申部覈寔責罰餘依已降指揮從之 七月二
十五日江東提刑司言乞將經總制錢自紹興十七年為始諸縣委縣丞

無縣丞委主簿專拘收檢察本縣并酒稅等處應合收雜色錢物須管盡
寔分橋窠名專置庫銀橋管依限解赴通判廳團併起發及依時拘催供
撥帳狀若有應收而不收之類致本司及通判點檢得失收錢物其所委
官乞依通判已得指揮責罰每歲至歲終拘收齊足別無隱落失陷乞從朝
廷以每歲收到錢數多寡量立賞格戶部言令諸路提刑司專委縣丞如無
縣丞處即委主簿合得窠名用旁照驗逐一駁考拘收並於本縣別用庫
眼收橋所委官專一管掌出入依條限解發如輒敢侵支互用與供申帳狀
漏落不寔起發違慢等事並依專降指揮并見行條法施行仍令提刑司
每歲至歲終取索諸縣的寔收到錢物比較前三年所收除虧欠去處自
合根究侵隱因依法施行外將最增縣分一兩處開具縣丞或主簿職
位姓名保明量度推賞庶使責任專一有以激勵從之 十八年十月十
八日上宣諭曰諸州月橋錢昨已減罷要當盡行除放庶蘇民力宰臣秦
檜即諭戶部侍郎李椿年宋旣以經總制錢措置贍軍 十九年六月六
日詔右朝奉大夫直秘閣知合州宗穎右丞議郎通判姜邦光右奉議郎
添差通判朱習並放罷以擅行借兌經制錢一萬餘貫并拖欠元願為戶
部所劾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太府少卿徐宗說言為國之道財

用為本方今經費所賴之大者經總制錢物舊委守臣樞管起發歲終按其殿最賞罰後因臣僚論列憲守臣侵用遂專委通判拘收提刑司駁磨失隘催督起發又立定對行賞罰條格其後無供最少之數遂致合推賞者例不得其賞竊恐錢物愈更失隘乞下有司別行措置令知通同共樞辦通判專行拘收樞數以發到錢物並立賞格知通均受其賞詔令戶部措置申尚書省十月五日戶部言諸路州軍所收經總制錢物州委通判縣委知令檢察及令提刑司歲終比較虧欠賞罰緣經總制錢多出酒稅正係州府職事官臣既無賞典難以責辦欲乞委知通同共檢察蓋定分錄專令通判拘收令置庫眼樞管仍令提刑司依已降指揮取索照檢如有應分撥而不分撥或侵用失收等許行奏劾所有知州合得酬賞依通判格法施行從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左朝散大夫權尚書禮部侍郎賀允中言比年以來經總制錢立額以紹興二六年以前中最高者一年十九年之數為之其當職官既有厚賞以誘其前又有嚴責以駁其後額一不登每至橫歛民間受弊望詔有司經總制錢改立歲額以中為制詔令戶刑部看詳申尚書省十一月十二日尚書倉部郎中黃祖舜言即緣有經制總制二司合收錢初無定額只據逐年所收之數起發

上供昨未招克之臣輒有申請以十九年最多之數為定額自是郡縣騷然民受其害望申命宰執行下戶部乞自十九年之外有稍高年分或少損其數詔令戶部將十九年後二十五年前取酌中一年立為定額申高書者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戶部言奏保諸州經總制無額錢物酬賞類多不寔欲下諸路提刑司今後逐一點勘錄連朱鈔申審戶部限五日回報候報許方得保奏從之 二十八年二月五日詔諸路所收經總制無額錢自今年為始須管盡定分隸依額發納至歲終索旁照驗磨比較開具州軍所趨增虧數目合得賞罰當職官名冊供申從本部考寔依法賞罰施行提刑司不為開具或將合罰去處隱庇即具本司當職官申乞朝廷重行點責 三月二十八日戶部言諸路州縣二稅畸零剩數乞依舊作總制案名起發從之 二十九年六月二日荆南府通判張震言管下公安石首縣建寧鎮三處稅場已行減罷魚自獨寮以後民力未復除豁經制總制錢四千六百九十六貫七百五十七文戶部言荆南比之其他路分州軍不同若依額起發竊慮無可收越欲下本路提刑司取見詣寔除豁施行從之 七月十五日右正言都民望言乞申命有司契勘近年併罷稅場及免納過稅數目許令除豁年額經總制錢從之 三十年

二月二十九日詔經總制錢諸路一歲虧及二百餘萬緡令提刑司檢察將諸州公庫不許違法置店賣酒日下改正住罷其巧作名目別置軍糧酒庫防江酒庫月樞酒庫之類并省務寄造酒及帥司激賞酒庫應未分隸經總制去處並日下立額分隸補越虧欠元額仍自今年為始須管從寔拘收限次李孟月二十五日以前差官管押離岸不得於帳狀內存留見在却稱見行起發故意作弊務要歲終數越足額如日後尚敢循讎違戾致依前虧欠州縣委提刑按劾如憲司依前不行覺察許本部按劾施行五月二十一日楚州言每歲合發經總制錢二萬七千四百餘貫緣自兵火後百姓凋瘵甚於他州酒稅課入絕少乞將紹興三十年夏以後合發錢與免一年從之八月十四日臣僚言經總制錢多出於酒稅頭

子牙錢分隸歲之所入半於常賦然自建炎以來議者不一或欲專委守臣或專委通判或又欲知通同掌所議既異法亦屢更自紹興十六年因李朝正言專委通判拘收通判既以自專因得盡力於是歲之所入至一千七百二十五萬緡無何議者妄有申請二十一年十月始降指揮命知通同掌通判既歷於長官之勢恣其侵用莫敢誰何迄於九載無歲不虧欲望復舉行十六年專委通判指揮仍令就本廳置庫躬親出納不得

付之屬官如通判不能拘督守臣違法占恤不容分諫仰提刑司常切檢察並許戶部按劾重寘典憲詔依內無通判去處委簽判掌管十一月二十九日戶部侍郎兼權知臨安府錢端禮言近承勅命指揮備坐臣僚劄子乞將紹興十九年以後十年內經總制錢取酌中一年之數立為定額聖慈灼見其弊下戶部看詳緣前未已曾降指揮止是申明行下逐路取索久未與決今來欲乞據本部案籍恭照依臣僚所乞於十年內取酌中一年之數立定為額行下諸路提刑司如數拘催發納不管拖欠額數庶幾事有定論貼黃又本部近將兩浙東西路秋季經總制錢給歷拘催比對去年之數增收二十四萬餘貫今來既已立定新額欲將近便路分依兩浙路給歷拘收庶免失隘詔依於是戶部開具諸路軍府元額并連年額各隨諸州軍府數目於內取酌中數定為年額有差十二月八日上諭輔臣曰頃日臣僚論經總制以十九年為額大多已降指揮昨日黃應南又乞除放已前年分所欠積下錢數卿等宜令戶部具十年數內取甚酌中者立為定額仍比十九年數合減多少十年內通欠若干若不與除放及或歲額恐虛掛簿書又惠州縣科數取足困弊百端宰臣陳康伯奏曰聖德寬明灼見事原謹領聖旨二十一年五月二日詔婺州通判

呂晉大與展一年磨勘以戶部言稽考本州經總制錢虧欠五分已上

故罰之仍令催督起發歲終別行比較也八月六日詔諸路州軍未起

二十七年經總制錢特與除放所有二十八年以後拖欠之數令提刑司

督責補發十月四日侍御史中丞光湖北京西宣諭使汪徹言成閩一

軍人馬支過經總制錢乞令行在至湖北官將今年一州說收之數撥下

大軍經由縣分通融支遣所有借過人戶錢乞從縣道將折納今年以後

本名諸色官物却依舊於經總錢內豁破從之三十一年四月七日淮

南路轉運提刑司言淮東州軍近因賊馬蹂踐其州軍經總制錢乞免分

隸起發於是戶部言盱眙軍已降詔旨與免五年泰州已免一年楚州展

免二年從之十八日安豐軍言近緣賊馬未能就緒所有每歲合椿發

經總制無額錢難以椿收詔全行展免一年

孝宗乾道元年十月十二日臣僚言諸路州縣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

三十三文足欲每貫添收錢一十文足乞專委逐州軍知通拘收詔每貫

添收錢一十三文省充經總制錢委通判拘收入帳通舊收錢七文共二

十文仍將今來所添人數別作一項每季發納左藏西庫補助經費支遣

十二月十四日戶部侍郎李君川等言諸路州軍每年合發上供折帛

經總制無額等諸色錢並係指準應副經常支用其間多緣州軍循習截撥支使窠名不一委是侵損歲計乞下諸州軍自執道二年為始不許截撥並仰各隨窠名收括依條限起發從之 二年十二月五日詔經總制錢窠名繁多若令守臣管轄恐不專一令依舊令知通同共拘催縣委令丞管幹如無通判縣丞處委自簽判主簿掌管如任有所收錢限內起發比額有增依見行格法知通分撥酬賞若比較有虧依已降指揮責罰仍令提刑司檢察如有侵隱妄支具姓名按劾 先是臣僚言州即經總制錢多不及額蓋由專委通判縣丞而州縣之權寔在守令欲在州專委守臣在縣者責之縣令仍令提刑司履行覺察故有是命 三年三月十九日浙東提點刑獄司言本路諸州軍所收經總制無額三色錢物如收及額各有立定酬賞唯無額一色錢數最少賞典最優近年以來多是將經總制錢暗行挪撥苟求優賞其經總制之數却致虧欠乞自今應知通陳乞無額錢物酬賞須候本年經總制錢依額數足方許陳理從之 八年八月四日新除度支郎朱倬上言經總制錢項自諸州通判專一拘收歲之所入至一千七百二十五萬緡繼命知通同掌而歲之所虧至二百三十萬緡故曩者版曹之臣以此奏陳專屬通判其後又因臣僚劄子乞委

守臣於是。有知通同拘推分撥酬賞之制。夫州郡錢物常患為守者侵取。經總制分隸之數。而多收係省。以供妄費。此經總制專任通判之意。今使知通同掌。則通判愈不得。而誰何之。將經總制錢。仍舊委之通判。而守臣不預從之。既而戶部尚書楊爔言。若令通判拘推專任賞罰。切恐守臣妄生異同。不能協力。乞照乾道二年指揮。令知通同共任責分賞從之。十一月六日。詔將乾道四年五年。諸路州縣拖欠未起上供。經總制等錢未特與蠲放。日下銷落簿籍。不得再有追理。如違許民戶越訴。監司覺察。按治從中書門下請也。十二日。樞戶部尚書楊侯等言。諸州經總制錢。依續降指揮。每月據所收錢數。解發限次。季孟月二十五日以前起足。今次季終尚有拖欠。去處乞許臣等將最違慢州郡官吏。按劾其前宰執侍從。領郡亦例行奏聞從之。

臣等以下賤庶補鈔

宋會要

無額上供錢 高宗建炎元年十一月十四日詔諸路無額上供錢不合立額可自建炎二年正月一日為始並依舊法當職官拘收減裂致有欺隱夫陷者重加典憲 二年五月十五日戶部尚書呂頤浩等言諸路無額錢內增添酒錢舊法係戶部上供之數今已承指揮自建炎二年正月一日為始並依舊法切慮諸州軍止以六分撥撥欲令提刑司行下逐州軍將四分增添酒錢併入六分之數收係入帳依限盡數撥發施行免致有虧省計從之 七月十二日端明殿學士提舉醴泉觀黃潛善言戶部經費自軍興以來用度至廣惟仰諸

路上供錢物應辦其州郡所收無額上供錢物依法並
隸提刑司拘收具帳供申起發緣無額錢所收窠名不
少切慮州郡縣鎮隱漏不肯盡數供報提刑司不為檢
察致拘收隱落或供帳不寔日久轉致虧_損夫陷省計
欲望下戶部檢坐諸州郡應合收無額上供錢物窠名
及供申隱漏不實起發期限并前後應干約束等條法
鏤版遍下諸路州郡及提刑司遵守施行詔依紹興元
年四月四日戶部侍郎孟庾言諸路州軍所收無額錢
物昨窠名繁多州郡得侵欺並令提刑司具帳催督起
發以革侵用近緣軍興諸路供申帳狀多不依限繼承
指揮添酒錢五項依舊作經制錢拘收亦係無額名色

相同從來帳限不一作兩色供報州縣得以侵欺今欲
乞諸路所收無額經制錢物每季只作一帳供申並
次季孟月二十五日已前具帳及起發數足餘依見行
條法從之 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詔諸路州軍知通
今後拘收無額錢物及一萬貫與減一年半磨勘及一
萬五千貫以上與減二年磨勘如止及五十貫依已降
指揮與減一半從戶部請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
日戶部侍郎徐林言今欲下諸路提刑司行下諸州軍
今後拘收無額錢物賞候任滿日方許陳乞從本部驅
考若任內合起上供折帛等錢別無拖欠即依見行條
法指揮保明推賞從之 二十九年閏六月八日臣僚

有作致

言竊覩昨降指揮應州軍專委通判拘收起發無額錢
歲及五十貫以上者知通與減一年磨勘所在州軍每
歲財賦所入或有係無窠名者往往空有拘收及五千
貫其間有止拘收到一二十貫至三四十貫為不能及
五千貫數不該賞典遂有州軍更不將所極到錢物起
發今乞行下諸路責令守倅常切拘收除一歲能拘收
起發及五十貫以上者依已降指揮與減一半磨勘外
若不及數而及四十貫以上者與減三季磨勘及三十
貫以上者與減兩季及二十貫以上者與減一季如此
則隨其多寡為之酬賞從之 高宗建炎三年七月二
十七日戶部侍郎葉倫言乞每歲終從本部將諸路所

高宗建炎
下係上供錢

起上供錢物斛斗數目以十分為率比較三兩路起發最多最少去處中乞貧罰庶使官吏有勤惰之戒詔從之四年九月六日戶部侍郎孟庾言崇寧立法諸路違欠上供錢物官衝替而吏配千里務要應期辦集後大觀間戶部奏請以為法禁太重將官勇衝替改作差替人吏決配改作勒停期于必行不為虛文繼承指揮却依舊法日來朝廷不欲深罪監司州郡公然違戾深慮有悞國計伏望嚴賜督責監司州郡當職官將今年上供錢物須管依限起發赴行在應助支用如有違欠並乞依大觀間申請斷罪從之 紹興元年三月十九日尚書省言行在養兵之費浸廣帑藏之積無幾將來

大禮合用賞給百萬既不許橫斂惟指擬上供宜預行
戒飭詔監司及州縣當職官不務體國縱令拖欠起發
違滯或冒法截類侵隱免借之類有悞大禮支遣官追
一官勒停人吏杖脊遠配若率先起足取旨優異推恩
仍令戶部常切催督其置簿點檢驅催並依已降指揮
施行從之 二十七日詔諸路應赴行在錢物斛斗官
司輒截留借免支撥並依上供條法指揮施行 四月
十三日戶部侍郎孟庾言江南東西路合起發行在額
斛係以去年秋稅計置起發已承十一月四日朝旨將
二分折起價錢外餘八分起發本色運米緣所起數多
即自道路未甚通快常慮艱于一般般運又民間見闕

糧斛今欲將逐路合起發米將二分依市價雜賣將賣到錢計置金銀起發餘六分本色依舊詔依仍仰將已納在官合起發上供米斛依市價出糶如有未納數目即拘催本色不得抑勒稅戶認納價錢却成搔擾八月二十九日詔令宣州將未起上供紬絹三萬匹並納本色以本州言奉勅上供紬絹一半折價每匹三貫文而江東時值止兩貫下戶反有倍費故也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戶部尚書李彌大言今來道路並無梗阻其諸路州軍上供錢帛斛斛自合遵依上供條限盡數起發前來行在送納望嚴賜指揮諸路漕臣詔兩浙東西江南東西路各就委逐路剗刷折帛錢官拘催并福建

路荆湖南北路廣南東西路並仰逐路漕臣照會戶部
已行事理訓誡州縣將合起發物各依條限起發今來
係充贖軍支用務在恇心拘催毋令蹈襲前弊令戶部
不拘催促施行如尚敢違限不為依數起發仰本部按
劾取旨重寘于法 閏四月十二日臣僚言欲令福建
路轉運司將本路合買發上供銀委官置場依市價收
買如或價高所買教少不及租額即乞朝廷量行蠲減
詔劉與福建路轉運司從長相度務要便民限三日申
尚書省 五月十一日戶部言乞將處台州上供錢物
并依江東西不通水路已降指揮計置輕齎起發赴行
在從之 六月二十七日金部言欲將鼎州建炎四年

合發上供錢物免放其結興元年分上供之數自來年
為始分限三料帶納其今年上供錢物疾速依條限計
置起發_圖來行在送納從之 七月十四日詔南康軍
今歲合發上供紙並持與放免一年 十月十三日都
省言江西吉筠州臨江軍上供糧斛累年並無起發數
目今歲豐稔秋苗理當措置詔差倉部郎官孫逸前去
同本路漕臣韓球于逐州催納先次起發三十萬碩各
差逐州通判兵官一員管押赴鎮江府權行交卸其合
倉用舟船如官綱不足仰本路安撫大使司協力那融
應副仍限至十二月終起發盡絕如有已受納到早米
亦仰疾速起發祇候應接行在支遣令戶部常切催促

如限內依數起足其韓球孫逸并管押官一例推恩若
出限不足取旨降黜及差郎官一員密院准備將兩員
前去受納令別項搭管非奉朝廷指揮不以其何去處
不得支動顆粒并沿路不得拘截如違並重寘典憲
十一月八日度支員外郎胡象言願詔諸路監司凡管
下租賦利入拘催趁辦未足額不許截撥上供其一路
一州一縣物斛錢帛應合輸行在之數敢有遲欠以慢
法禁罪之限滿委省部剗刷以聞嚴行懲戒若州破州
縣之吏有能勸課耕闢田產使租賦漸復元額措置征
商權酌而收息至於增羨者並具寔保奏優與進擢以
示激勸或監司州縣沮抑許詣臺省自陳庶幾咸知國

用為急財賦必輻輳而至軍事雖未息費用常裕如無
苛斂以蠹民則邦本自固矣詔劄與諸路轉運司照會
十七日江浙荆湖廣南福建路都轉運使張公濟言
逐路州郡依格上供之類常是出限不足欲乞應諸路
州軍財賦出入並許公濟取索點察其合撥上供錢物
如限滿有欠缺不足之數從公濟取撥本路所管轉運
司移用錢依補齊足解發如逐州上供錢未足漕司不以
移用錢補發別作名目支使欲許公濟按劾其事因中
取朝廷指揮從之三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江東西湖
北路紹興二年二年未起上供紙數並特與權行倚閣
紹興三年合發數目一半權折納價錢二月二十日

戶部言檢會去年七月二十日都省言提點鑄錢官王
暎申請將斂鑄年額上供錢內每年權借留一十五萬
貫充回易錢本限次年內先次起發起行在本部契勘
在法上供錢物不許官司陳請截留借兌及撥欲令本
司將截留過錢數立便盡數起發從之 八月四日戶
部尚書黃叔旼言政和東南六路直達糧綱起發條限
難以遵守即今車駕駐蹕臨安諸路歲額上供事須權
宜別立季限今乞兩浙路分兩限拘催收椿數足上限
今年十二月終次限次年二月終江南東西荆湖南北
並分三限第一限本年終起發第二限次年二月終第
三限五月終如違限樁發不足從本部具數申朝廷乞

賜施行從之 四年二月詔廣南東西路轉運司當職

官各降一官吏人從杖一百科斷以戶部比較紹興三年未起上供錢物本路拖欠最多故也 六日戶部尚

書黃叔教等言今歲大裡賞給乞兩浙寺路上供和買

細絹以十分為率八分起發本色二分折納價錢從之

二十七日詔蘄州紹興四年已前合起無額上供錢

物並與蠲免以本州言兵火後財計未足故也 同日

左朝散郎王縉言廣南東路每歲上供例買銀鞋膏而

近年坑塲不發銀價騰貴及至行在支遣類捐元價十

之三四契勘權貨務召人入納筭請益鈔有指留益本

等錢數不少今不若今筭請廣東益鈔之人一併入納

入納之數下
轉運司於
諸州上供錢
內撥送鹽司
司招令戶部
勘會申為

指留等錢別項橋管起發充本路上供之數預約度一
歲書有 四月二十一日臣僚言切見廣東上供白金
歲輸十萬兩朝廷雖嘗令廣東相度從便上供見緡然
而轉輸當用舟航顧募之初匪易護送必遣官吏交納
之際甚艱緡是州郡莫敢任見緡之責伏見近歲取廣
東漕司鹽改為鈔鹽鈔法既行而常患乏鹽尚有三分
之_十留充漕計今若將上供錢糧舊數蠲其難辦之額
定其寔納之數撥與本路為漕計而于漕司一分鹽內
會其價直取之以蓋鈔鹽使償上供之數則商賈自以
見緡輸于行朝矣詔令戶部勘當申尚書省 七月十
三日温州言乞將今年未起上供納以衣絹代發從之

官作管

五年正月五日詔罷湖南轉運司上供額斛折納價錢
並催納本色三月十八日前荆湖南路提刑司檢詳
官文浩言切見荆湖南路上供錢舊以官綱鹽頭子錢
檣數起發自推行鹽法之後悉係客販所謂頭子錢者
無有也當時有司慮失歲計州縣逐急措畫遂以麴引
為名歲取其數苟逃吏責因循迄今但以人戶稅從高
下分俵麴引每縣或至二三萬緡十倍上供之數數多
用寡弊不勝言乞令本路漕臣各據逐州元認上供實
數以人戶見今等第均敷勿襲科俵麴引之弊歲終檢
察以聞所貴少戢賦墨之吏以蘇凋瘵之民詔令席益
體訪詣寔其合如何施行申尚書省十五年十月三

其亦具

日知建康府晁謙之言本府每歲合起上供米舊額一十五萬碩自經兵火至紹興五年認起一十一萬碩後緣轉運副使黃敦自增權府事增起二萬四千餘碩遂致兩年來公私費力欲乞將上件增起米數許與蠲免從之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戶部言諸路州軍歲發上供諸色錢帛并合橋管窠名各有橋發條限今將侵借去處不以去官並從本部按劾重賜熙責施行從之 二十年六月三日權知無為軍高世尺言本軍三縣人戶未甚歸業其合起諸色上供委是闕乏欲望令所屬委官檢覆見歸業并開墾田土于見今承認舊額所起上供等錢數內量行減免詔令戶部看詳如合減色

申尚書省取旨 二十三年閏十二月二十二日戶部
言上供諸色窠名錢物在法不得支充移用若輒擅侵
支各有專一斷罪條法指揮比年以來州軍往往冒法
費妄用乞行下諸路監司常切檢察遵依條禁若有違
戾侵借除依法斷罪外仍乞今後更不差注知州軍差
遣仍乞從本部取索當職官職位姓名供中軍尚書省照
會施行若後官任內合發窠名錢物別無拖欠能措置
補還前官擅支錢物每及一萬貫已上與減一年磨勘
至五年止從之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詔滁州合起
上供錢權以六分為額起發以本路轉運司言本州上
供已發八萬委無所出乞蠲免故也 十九日戶部言

乞令諸路監司催督所部州縣將上供等錢物今後並
依條限拘催起發仍從本部于次年驗磨違慢多處開
具按劾重賜施行從之 十一月二十三日江南西路

轉運司主管文字逢汝舟言望詔有司戒飭州縣于每
歲增起二分錢物不得增敷于民庶使民力不致重困
于是戶部言合起上供錢物除湖南州軍依格起發外
欲下荆湖北路轉運司鈐束逐州軍將合增認數目依
條收括起發即不得增敷于民如有違戾去處仰本司
按劾施行從之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尚書駕部郎
中張宗元言比年以來諸路發納朱斛數少朝廷不免
將諸路羅本湊額錢撥赴行在和耀場及三路總領司

收糶米斛補助支遣欲望詔有司行下諸路轉運司自
今後須管每年開具合收寔數保明諸州府守倅令佐
及檢踏災傷官次第結罪狀供申要在十一月內到部
仍依省限報足如違從戶部具申朝廷取旨施行若寔
數既見可憑稽考不致拖欠則立為成法三年之後椿
積之數不下及五百萬碩降本奏額外每歲人有二百
萬婚以助他用于是戶部言江浙歲額合發上供米斛
並係實數緣紹興之初一時隨宜認發致不及元額在
法江浙荆湖路秋稅十月一日起催若有災傷以八月
經縣陳訴至月終止限四十日檢放欲依所請行下兩
浙江東西湖南北路轉運司（仍）先具已依稟文狀以聞

從之 二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司農少卿董革言伏望持降指揮今後州縣前官拖欠上供而後官致被取勘者先具所欠年分已去當職官擇其甚者取旨責罰不以去官赦降失減從之 八月二十三日戶部言今欲令逐路漕司與州軍當職官將今年合發上供額斛且依年例數目認椿仍多方措置檢察遵依條限起發赴所屬應辦給遣務要盡實毋致欺隱如違送本部聞其違例去處按劾施行從之 十二月四日樞戶部侍郎董革言欲望申飭諸路州軍將合收錢物依條分報不得改易名色應限發納及令監司各隨實名推督所屬起發毋令輒換綱解暗移上供仍許監司互察從之

孝宗隆興元

年上脫浙東

路上供錢六

共五字

脫上注確
補抄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戶部言今相度欲令逐路漕
司與州軍當職官將今年合發上供額解且依年例數
目認播施行仍多方措置檢察遵依條限依數椿辦起
發赴所屬應辦給遣務要盡瘁毋致欺隱如違從本部
開具違戾去處按劾施行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十二
月二十七日詔諸路州軍歲起上供錢物例有拖欠監
司郡守却以羨餘進獻僥冒賞典可令戶部行下諸路
州軍今後上供錢物須管依限起發數足如數目未足
輒行率飲進獻仰本部按劾以聞 二年四月十二日
詔諸州補撥前官任內侵支拖欠上供諸色案名錢物
充兩淮脩築城池使用每及一萬貫與減一年磨勘至

五年止于是右正言尹樞言竊謂諸路州軍每過一時
緊切支用無可那移方可將上供錢物逐急借撥逐致
前後積壓拖欠雖要撥還又有當年合起錢數猶恐赴
辦不及若後官到任自能措置收簇別無少欠已是不
易何由更有餘剩補發前官未起數目况今年係大禮
年分比之常年倍更窘關使逐郡知州意在希賞未知
作何擘畫可以應數不唯經涉歲月虛費文移必致悞
事若更使逐州並緣稅賦科湏等于民抄巧作名目百
色增取重有搔擾深為可慮望令戶部據見今諸州軍
侵支拖欠上供等錢物約度分數且令每年逐旋帶納
要在多寡合宜使督責可行須管與當年合發錢物各

要起足如準前拖欠依先降指揮知州不許與知州差
遣仍展一年磨勘當職官任滿日子印紙上別項批書
所起錢數足方許參部所有補發舊欠及一萬貫文減
一年磨勘指揮乞更不施行從之 乾道二年九月二
十六日詔諸路州軍監司合起上供諸色錢物皆有起
發限近來循襲公然拖欠致有闕乏可將諸路合起行
在上供錢物每歲上下半年從戶部比較最稽建拖欠
去處具名按劾重行黜責從戶部侍郎曾懷請也 四
年七月五日詔諸路提刑司今後諸州知通拘收無額
錢物候任滿日別無拖欠上供諸色窠名錢數及經總
副錢本考內亦無虧額方許陳乞依格推賞仍自今降

指揮為始先是浙東提刑徐臧言准紹興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聖旨戶部契勘諸路州軍所收無額上供錢物每歲收及五十貫已上知通及減磨勘一年一萬貫減一年半一萬五千貫已上減二年緣州軍將別色官錢充那湊數作無額窠名起發却將有額合起錢數拖欠乞從本部駮考若任內合起上供折帛等錢別無虧欠方許作見行條法推賞諸路方且遵承請准隆興元年朝旨知通拘收無額錢得賞格更不候任滿便行保奏緣此前弊復作故有是詔 十二月十四日四川總領所夔州路轉運司言夔路歲發上供等錢物支降鹽茶下逐州拘收自行變賣充本收買金銀絹帛起發

曰作戶

曰作管

僉折人目輸納數目其州軍如有侵移借兌欺隱不行
盡寔僉折乞比附擅賦斂法科罪詔如有違戾即將官
天依非法擅賦斂勅條以違制論依律徒二年科罪
六年閏五月六日戶部尚書曾懷言諸州軍起發戶部
諸色官錢及上供錢物雖各有窠名緣州軍往往妄于
名色上有分繁慢不為盡數發納或虛申綱解致悞指
擬今欲印給綱目遍下諸州軍專委通判逐季開具已
未起發數目如無通判去處即委簽判判官謂如春
錢物即于四月初五日以前填寫綱目申發戶部如稽
滯不到從本部先劾所委官夏秋冬季准此歲終却將
納足欠多州軍每路具三兩處申奏以為殿最從之

七年正月二十日詔自今後諸州軍起發上供諸色窠
名銅錢並要起七分見錢三分會子并人戶典賣田宅
等交易用錢會子使聽從民便 五月五日三省言檢
准紹興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聖旨諸州軍知通拘收
無額上供錢物每歲終及一萬貫與減一年半磨勘如
及一萬五千貫以上與減二年磨勘切見州軍所收諸
色窠名數目浩翰如贓罰戶絕等錢動以千萬貫計其
知通歲終只以一萬五千貫以上起及賞額餘錢既無
增賞得以侵支妄用是致失陷財計欲乞自今後應諸
州軍知通及諸路安撫轉運使提刑提舉并市舶官應
任內各司自能拘收起發無額錢物內一萬貫減一年

半磨勘及一萬五千貫減二年磨勘若增及三萬貫文
以上特一官如更能拘催起發過數並比類推賞除歲
額諸州軍一萬五千貫以下錢物並依舊逐季起發左
藏西庫外自今采諸司及諸州軍增收到無額錢物並
逐計令項起赴左藏南上庫梅管仍專委官一員以時
點檢拘催依數起發俟至歲終優加旌賞從之其後九
年五月二十七日臣僚言伏見紹興二十五年指揮諸
州軍知通每歲拘收無額錢及一萬貫與減一年半磨
勘一萬五千貫以上與減二年磨勘此以利導之近采
往往諸州將其他錢物先次起發數以幸賞典雖云諸
邑窳名無虧方許陳乞然知通替罷未有不推賞者至

乾道七年五月五日再降指揮若知通起發無額錢及三萬貫與轉一官此法既行太為僥溢昨來推賞不過二年並用實應對仗今比舊法纔得一萬五千貫徑轉一官諸路知通尤更切于受賞人人競利至有一年之內拘收無額錢轉一官減二年磨勘者若二年則逐轉三官矣如小郡財賦有限于常賦之外更事刻剝則事力愈窘蓋見煎熬天下州郡長戚但志在于拘錢轉官凡在仕有合行整頓綱紀之事苟且因循盡廢而不舉矣詔諸路州郡知通今後每歲起發無額上供錢物若增及三萬貫以上與減三年磨勘八年三月十三日提舉淮南東路常平茶鹽等事措置兩淮官田徐子寅

錢小鐵

納不帛

言檢照乾道七年十一月四日指揮措置行使錢錢畫
一內一項兩淮諸州軍依准近降指揮應起發上供等
錢並以七分見錢三分會子解發今來沿淮州軍見使
鐵錢并會子則難以發納今欲將沿淮州軍合納錢許
令解發會子所有自餘近裏州軍且令依所降指揮分
數解納見錢會子候將來普用鐵錢日別行條具申請
詔極邊州軍用用交會近裏州軍以錢會中半起發
八月四日權戶部尚書楊俊言朝廷用度全仰諸州軍
起到錢應給支遣今稽考得江浙州軍數日終起發乾
道八年折納錢比之乾道七年一般日月計增起多解
錢七十餘萬貫今將逐州軍所起數目比較得內常平

所起之數比過年一般月日多起解到錢一十六萬貫
安是當職官究心執事若不量行旌賞無以激勸詔知
州石朝請大夫晁子健通判左青散郎葛郢言特減二
年磨勘 十月七日詔諸路轉運司自今場務解納本
州分隸諸司上供經總制錢米鈔內須管開具若干係
甚場務甚監官在任收到錢數發納赴是何去處送納
其餘場務依此供申候申到監官在任增剩數目多少
仍參照行遣如申到日前在任推賞之人亦依此取會
以尚書張津言比年以來並緣法制人知幸得如州縣
場務課息增羨內發納上供並無行在米鈔而州郡泛
濫保明推賞故有是命 十一月六日詔將乾道四年

數目多少仍依
酬賞從本部
按文義兩本似
俱有脫誤

五年諸路州縣拖欠上供未起之數特與蠲放日下銷
落簿籍不得再有追理如違許民戶越訴監司覺察按
治以中書門下言諸路州縣拖欠未起上供經總制諸
色窠名錢物米斛已降指揮放免至乾道三年終所有
以後年分亦有拖欠之數皆係民戶積欠經隔歲月若
行一例催理竊恐追擾故有是命 九年十一月九日
南郊赦諸路州縣拖欠未起上供經總制等諸色窠名
錢米等已降指揮放免至乾道五年終近兩浙路放免
至六年終其餘路分亦有拖欠之餘皆係民戶積欠經
隔歲月若行一例催理竊慮追擾可將諸路州縣乾道
六年終已前應拖欠未起之數特與除放日下銷落簿

籍不得再有追擾如違許人戶越訴監司覺察按治
十二月二十三日權戶部侍郎蔡洸言諸路州軍起發
上供并經總制等錢各有期限賞罰比年以來所隸監
司不體法意其起發如期者皆與保明被賞而違限者
未見其舉劾也則有賞無罰人無懲勸國用安得以時
敷足欲望嚴飭諸路監司依限催發守貳尚敢違戾許
臣擇其他慢之尤甚者按勘奏聞所隸監司不行糾察
亦乞坐罪從之

此七條可移
補公使錢內

公用錢

公用錢三司亦同知州例將一年數均十二月支給及時
預備亦有非便自今後並許逐季支遣 景德元年九月六日詔給北面
三路都總管正起公用錢滿萬貫以用兵故也 十一月十五日以刑部

公用錢

侍郎趙昌言知河陽月增公用錢十五萬時旨也 二年五月二日詔宣徽北院使雷有終依前給觀察使公用錢以久在邊鄙家無餘資也 是日詔陝西沿邊蕃部罰納獻送羊畜悉籍入公帑以給軍中用度先是蕃部有過皆以贖罪及守戶出冢更代或緣他事多以羊馬為獻並入長吏至有妄緣事端以邀利者真宗知其弊欲遽止之復慮蕃戎犯禁無以為戒故有是詔 三年十月御史臺言承前新大辟罪應隨身衣物官司並收附以備紙筆公用自今望並給本家令辦殍殮有合支費望從官司奏可因詔大辟囚無主者官司與備殍殮祭奠之物 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高陽閏承受劉慳上言河北用兵之際優給公使錢犒設軍校今邊鄙久安戍兵大減請令轉運提點刑獄量州軍閭閻均定從之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四日詔差定諸州軍公用錢有司言昨減屯兵使命亦步餘沿邊及當路仍舊外餘皆減定其數請降旨施行從之

公使錢